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5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淑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